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乃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3次）、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董事会、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对于所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2年8月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2022年8月1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三) 2022年10月26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审阅资料等,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关注公司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化, 利用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等及时了解公司行业资讯、经营情况、公司相关报道等, 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 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不存在缺席及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任期内,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 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任期内, 本人通过现场检查 and 通讯沟通等方式, 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 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 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冯乃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